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8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 林彥呈

受安置人 N-113051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51-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51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表示受安置人父親N-113051-A自述113年11月17日於外地工作時，接獲同住女性友人訊息，提及受安置人N-113051前胸、後背有多處抓傷及瘀青，故主動聯繫社工。

(二)經查，N-113051自113年9月5日曾因N-113051-A獨自照顧時，因意外造成N-113051右手上臂骨折，社工於113年11月19日前往N-113051住所，查看身上有多處不明新舊傷，且發現N-113051右手臂下臂以石膏固定，N-113051-A均無法合理說明傷勢成因，亦未能提供適切的保護與照顧，恐使N-113051再度受傷之情狀。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11月19日18時許，依法將N-11305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252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至114年11月21日止。

(三)安置期間，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N-113051與受安置人父親N-113051-A親子會面，然N-113051-A近期入監服刑，故現階段尚不宜讓受安置人N-113051返家。為此，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N-113051之最佳利

01 益。

02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
05 養育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6 者。（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7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者；依前條規定保護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
09 方法院。保護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0 足以保護兒童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1 個月為限，必要時法院得裁定延長一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2 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3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6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7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8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9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5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26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2號民事裁定
27 影本為憑，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嘉賢